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2010 年）

国办发明电〔201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国消防工作形势总体平稳，火灾事故呈下降趋势。但是，近期部分地区接连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11 月 5 日，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商业大厦发生重大火灾，造成 19 人死亡、24 人受伤；11 月 13 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华大学清华学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800 平方米；11 月 15 日，上海市静安区一高层居民住宅楼发生特大火灾，造成 53 人死亡、70 人受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有关方面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冬季火灾易发、高发特点，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季防火工作。消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消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清醒判断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目前已进入冬季，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加，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人流、物流集中，各种庆祝集会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频繁，火灾事故隐患增多，防控难度加大，消防安全形势将更加严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制定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当前消防工作实际情况，认真组织检查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施和火灾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建设、文化、教育、工商、旅游等部门，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地点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格督促单位、业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公安、安监等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要对建筑工地普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落实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施工现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同时，要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的防控，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足配齐相关消防装备，加强技战术训练和综合演练，不断提高灭火实战能力。

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围绕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四个能力”，有重点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各级新闻、宣传、文化部门要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积极主动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提示性宣传，广泛宣传火灾防范措施，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各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尤其是流动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类学校要对学生开展必要的消防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宣传教育。

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消防工作。要层层落实责任，把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除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地方负责人和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际控制人和上级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抓紧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统筹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切实做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元旦、春节期间的生产安全和春运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